



# 勞動權益 義務須知



# 大綱

① 學校工讀注意事項

② 工讀權益及義務

③ 社會新鮮人看過來





壹.

# 學校工讀注意事項





## 緣起一

-  學生利用課業空檔或寒暑假，安排短期工讀是普遍常見的現象。
-  不論工作時間長短，「**部分工時勞工**」與「**一般勞工**」同享《勞動基準法》之保障。





## 緣起二



工讀生在計薪方式上是屬於部分工時，是標準的部分工時勞工。因此，工讀生的勞動條件以遵守《勞動基準法》為原則。



其他的勞動法規亦同，除非有法定排除，工讀生依法該保障的不會因為其身分而有不一樣的規定。



# 一、聘僱工讀生適用哪些勞基法條例

 薪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須置備勞工出勤紀錄 (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6 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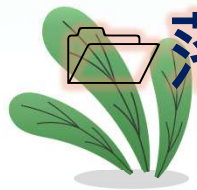
 勿超時工作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

 遵守例假日原則 (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

 工讀生也有加班費

 須投保勞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落實安全衛生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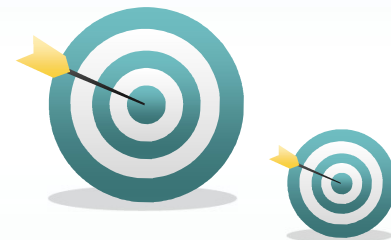




## 二、工讀生要投保勞、就、職保及勞退



事業單位只要僱用一名符合《就業保險法》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之員工，即為**就保**及**職保**之強制投保單位，應依規定於員工到職當日申報參加就保及職保，並得自願參加勞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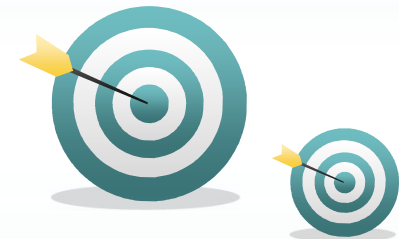




## 二、工讀生要投保勞、就、職保及勞退


📁 僱用員工達五人(含)以上者，應申報員工參加勞保、就保及職保。

📁 另事業單位如**適用**《勞動基準法》，雇主也應依法為員工提繳勞工退休金。





### 三、來自健保署的提醒



寒、暑假期間，**打工未逾三個月**的同學，要注意您的健保權益，建議您可以選擇維持**原來身分繼續投保**，以減少在投保單位間轉入、轉出的繁雜手續，並可避免因為轉換手續未銜接而發生中斷投保影響權益的情形。如果是選擇在僱用單位投保，請注意原投保單位與新投保單位銜接加保，以免影響就醫權益。





貳.

# 工讀權益及義務







## 勞動大挑戰

- 📁 坊間許多求職(才)廣告常標榜「**享勞、健保福利**」，這樣講對嗎？
- 📁 商店僱用員工人數**不到五位**，老闆要員工自己到外面的「**職業工會**」加保勞保，可以嗎？
- 📁 如果開始上班，公司什麼時候要為員工辦理勞保？





## 學生打工期間的勞保、就保、勞退說明

-  勞工保險為強制性的社會保險，**為所屬員工加保是雇主的法定義務**，並非企業福利的一環。
-  事業單位僱用工讀生，**應於到職當日**為其辦理參加保險，僱用員工**未滿五人者**（含工讀生），雖非勞保強制投保單位，仍須依規定為其辦理參加**就業保險**。又如屬勞動基準法適用行業，亦須為工讀生**提繳勞工退休金**。





## 學生打工期間的勞保、就保、勞退說明

- 同時從事二份以上工作的勞工（包括工讀生、臨時工、部分工時人員），如服務單位屬於勞保的強制投保單位（例如僱用員工五人以上），各僱主均應為其辦理參加勞保。






## 學生打工期間的勞保、就保、勞退說明

- 📁 勞保是**不得選擇**僅由其中一個單位加保。
- 📁 又如服務單位皆適用勞動基準法，各個雇主亦**均應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





## 學生打工期間的勞保、就保、勞退說明

 可利用**自然人憑證、郵政金融卡、勞動保障卡、電話及臨櫃辦理**等方式查詢雇主有沒有幫自己加保及提繳退休金，投保及提繳資料的相關資訊可至**勞保局全球資訊網查閱**。





# 社會新鮮人看過來





# Part 1 觀念篇



## 職場人生的第一份保障與靠山



# 陪你度過不可預知的 職場人生風險

勞工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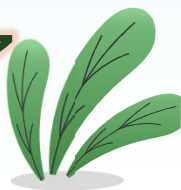
工作

勞工退休金

就業保險  
國民年金保險

退休金個人專戶  
可讓你安心接受  
不同工作的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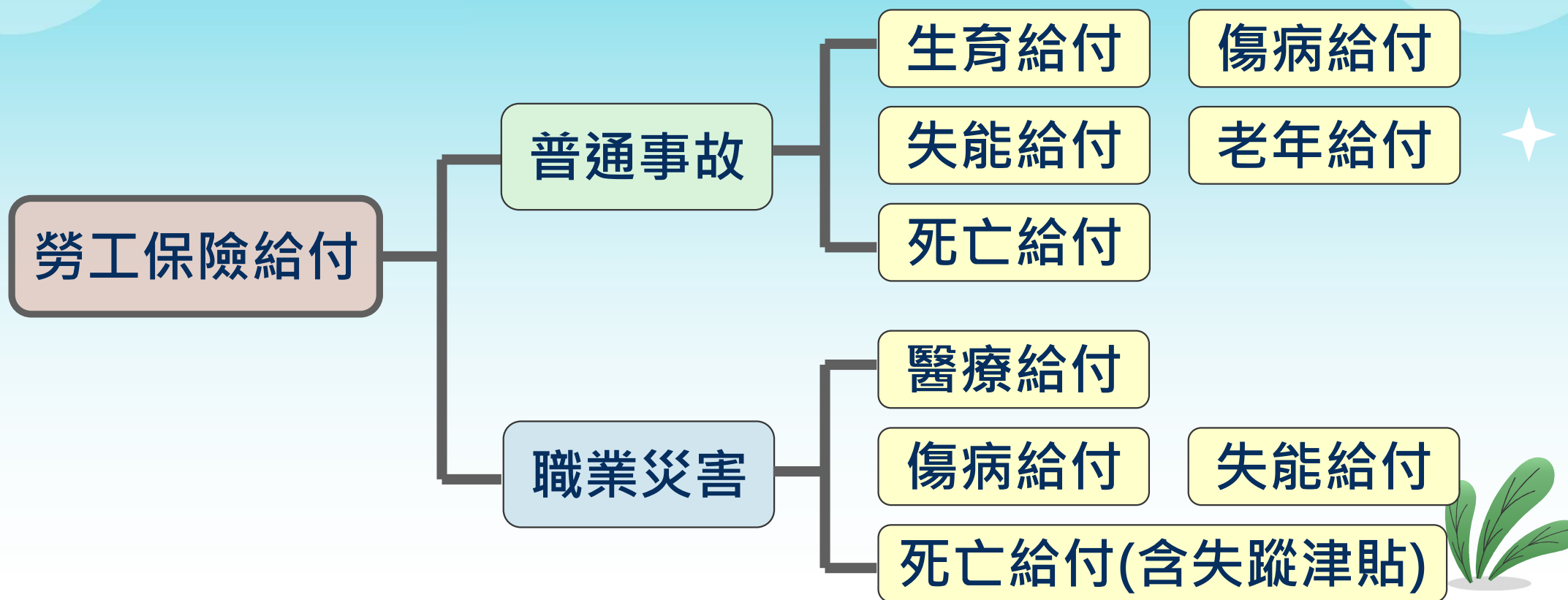
別讓失業阻卻了  
你前進的腳步





# 勞保給付通則

## 給付種類





# 就保給付通則 **給付種類**

## 就業保險給付

失業給付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健保費補助





## 國民年金給付項目



- 1 老年年金
- 2 生育給付
- 3 身心障礙年金
- 4 喪葬給付
- 5 遺屬年金



保障範圍不僅涵蓋個人一生可能面臨的重大風險，還顧及最親近的家人！





## Part 2 進入職場停、看、聽



**提醒職場新鮮人關心自己的  
勞保、就保及退休金權益**





## 僱用員工五人以上公司都要**強制參加勞保**

- 📁 員工到職的第一天，公司就要幫你加保。
- 📁 即使是擔任工讀生或計時人員，也要幫你加保。
- 📁 未滿五人公司可自願投保方式申報員工加保。
- 📁 老闆不能要求受僱勞工到工會、漁會辦理加保。
- 📁 就算已經在工會、漁會加保，公司還是要幫你加保。





## 就職時要特別注意公司的勞保、就保及退休金制度

- 公司每個月必須幫你提繳不低於每月工資總額6%退休金。
- 公司在薪水內扣除勞工退休金是不合法的！
- 未滿五人的公司可自願參加勞保，但必須強制參加就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 如何確認公司是否幫你投保及提繳退休金？

## 方法一【薪資單看仔細】

- ✓ 檢查薪資單，是不是有【自行負擔勞(就)保費】及【雇主提繳退休金金額】欄位。




## 方法二【查詢紀錄】

- ✓ 勞保局全球資訊網查閱





## 發現公司沒有投保或提繳怎麼辦？

-  可以書面具名向勞工局、勞保局、健保署提出檢舉。
-  主管機關收到檢舉函後，會調查公司是否有加保及提繳退休金，並依法辦理。
-  請放心 - 有「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除非你同意顯露個資並向被檢舉公司查調你個人資料外，處理過程不會洩露你的身分。





公司僱用一名臨時工只來幾天，可以約定不要在公司加保，自己去職業工會參加勞保嗎？

 不可以

### 受僱於公司

僱用5人以上者：強制參加健保、勞、就保 (含臨時工、工讀生)

僱用未滿5人者：強制參加健保、就保及自願參加勞保。

###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職業工人

才能由其本業職業工會投保勞保(不含就業) 及健保。



## Part 3 覈實申報投保薪資與提繳工資



投保薪資、提繳工資大補帖

高薪低報小心權益受損



問：保險費應繳多少錢？退休金應提繳多少錢？

- 勞保、就保保費：月投保薪資  $\times (11\%+1\%) \times 20\%$
- 健保保費：月投保金額  $\times 5.17\% \times 30\%$
- 勞工退休金：
  - ✓ 雇主強制提繳 = 月提繳工資  $\times$  雇主提繳率 ( $\geq 6\%$ )
  - ✓ 勞工自願提繳 = 月提繳工資  $\times$  個人自願提繳率 ( $\leq 6\%$ )



問：老闆低報投保薪資或多扣繳保費，怎麼辦！

- 向人事單位反映查明。
- 檢具薪資單，向勞工局、勞保局、健保署反映。





勿聽信錯誤資訊，以免因小失大



提醒一

📁 投保薪資以多報少，少繳保險費的同時，  
將損失更多的勞工退休金。






提醒二

📁 覈實申報投保薪資，才能保障退休無虞！



## 勿聽信錯誤資訊，以免因小失大

假設實際的薪資	低報的投保薪資	勞保、就保費每月少繳	健保費每月少繳	勞工退休金每月少提存
45,800元	27,470元	440元	284元	1,100元

-  個人少繳的勞、就保費 =  $(45,800 - 27,470) \times (11\% + 1\%) \times 20\% = 440$ 元
-  個人少繳的健保費 =  $(45,800 - 27,470) \times 5.17\% \times 30\% = 284$ 元
-  僱主少提存你個人帳戶的勞工退休金 =  $(45,800 - 27,470) \times 6\% = 1,100$ 元

# Part 4 就業保障篇



就業保險與國民年金保險

保障你的基本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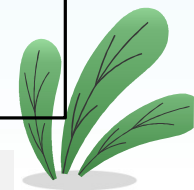


## 就業保險給付

失業給付	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的60%發給，最長發給6個月，離職退保當時年滿45歲或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最長發給9個月。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按尚未請領失業給付金額的50%，一次發給。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的60%發給，最長發給6個月。
健保費補助	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以每次領取當月之末日(含離職退保時隨同參加健保之眷屬)，全額補助自付部份之健保費但不補助補充保費。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的60%發給，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6個月。



申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有受其扶養之無工作收入眷屬者，每1人加計10%，最多計至20%。





## 那些人應該參加國民年金??



**年滿25歲**，在國內設有戶籍的社會新鮮人，於進入職場之前、轉換工作及尚未就業期間，未參加軍、公教、勞、農保者，均應參加國民年金。



勞保局會比對社政資料，**主動納保或退保**，被保險人無須向勞保局申報加保或退保。





## 國民年金保險的五種給付

給付項目	給付標準
老年年金	年滿65歲時可依累計年資按月領取
生育給付	一次發給2個月生育給付
身心障礙年金	按月發給基本保障5,065元(訂有排除條件)
喪葬給付	一次發給5個月喪葬給付
遺屬年金	最少按月發給3,772元





##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制度

### 勞基法規定：

雇主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時，前 6 個月內所積欠之工資，及合計 6 個月平均工資以內之舊制退休金、資遣費及新制之資遣費，經勞工請求而未獲清償時，可向勞保局申請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雇主並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償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 Part 5 儲蓄未來篇



### 享受退休時的三重保障





# 三層制的老年經濟安全責任制度



**投資有風險  
理財需謹慎**



## 第一筆退休保障 - 勞保老年給付 (三種請領方式)

### 老年年金

(保險年資滿15年)

依下列二種方式計算後，由勞保局擇優發給：

1. (平均月投保薪資 × 勞保年資 × 0.775%) + 3,000元
2. 平均月投保薪資 × 勞保年資 × 1.55%

### 老年一次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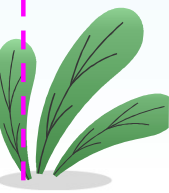
(保險年資未滿15年)

1. 「平均月投保薪資」 × 「給付月數」
2. 年資合計每滿1年發給1個月，逾60歲年資最多以5年計。

### 一次請領 老年給付

(年金施行前有  
保險年資者得擇領)

1. 「平均月投保薪資」 × 「給付月數」
2. 年資合計每滿1年發給1個月；超過15年部分，每滿1年發給2個月，60歲以前最高以45個月為限；逾60歲之年資最多以5年計，但合併60歲以前年資，最高以50個月為限)。





## 第二筆退休保障 – 勞工退休金

1 只要年滿60歲，即可把個人專戶裡累積的退休金和收益領出來養老。

2 領取退休金後繼續工作，雇主仍應提繳退休金，勞工領取前述退休金及其收益，1年以1次為限。

### 提醒一

退休前如遭雇主依法定事由資遣時，雇主仍應發給資遣費。

### 提醒二

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者，應由其遺屬或遺囑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退休金請求權，自勞工死亡之翌日起，因10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第三筆退休保障 – 國保老年年金

被保險人或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於年滿65歲時，可以依下列方式擇優按月領取：

- A** 月投保金額×保險年資×0.65% + 3,772元
- B** 月投保金額×保險年資×1.3%

### 【提醒一】

未繳清保費者，暫時不予給付。

### 【提醒二】

逾10年未繳之保險費及利息，不得請求補繳，且不得計入保險年資。

### 【提醒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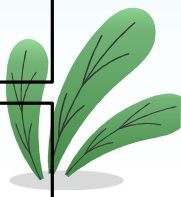
有欠費、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或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等情形，不得選擇A式。





## 勞工保險給付

生育給付	按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付 2 個月，雙生以上按比例增給。
傷病給付	(1) 普通傷病給付：按平均日投保薪資50%，自住院第4日起按日給付，最長可給付 1 年。 (2) 職災傷病給付：按平均日投保薪資70%，自因傷病不能工作第4日起按日給付，最長可給付 2 年，惟自第 2 年起按平均日投保薪資50%給付。
失能給付	(1) 失能一次金或 (2) 失能年金（失能狀態符合「終身無工作能力」給付項目，或經個別化專業評估工作能力減損達70%以上，且無法返回職場者）。
死亡給付	(1) 家屬死亡：申領1.5至3個月 (2) 本人死亡：(遺屬年金或遺屬津貼) + 喪葬津貼
失蹤津貼	70% 平均月投保薪資



# 被保險人查詢投保資料管道(一)

欲申請勞動保障卡



攜帶身分證及其他可辨識身分的證件正本向下列銀行辦理：

1. 土地銀行
2. 玉山銀行
3. 台新銀行
4. 台北富邦銀行
5. 第一商業銀行



## 被保險人查詢投保資料管道(二)

### 提款機(ATM)

- 1.以勞動保障卡透過發卡銀行的自動櫃員機，查詢、列印按異動日期先後順序的最近6筆勞保異動資料(含加保、退保及投保薪資調整)及勞保總年資。
- 2.被保險人如擁有中華郵政金融卡，可就近至全國中華郵政申請並簽署同意書，即可至郵局實體自動櫃員機，查詢、列印個人最近6筆的勞保異動資料及勞保總年資。



## 被保險人查詢投保資料管道(三)

### 臨櫃

#### 1.本人親自查詢：

應攜帶有**本人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如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IC卡)。

#### 2.委託他人查詢：

應備妥**委託書**並攜帶**雙方有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如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卡)及**印章**代為申請。



## 被保險人查詢投保資料管道(四)

### 電話

1. 語音查詢付費電話：412-1111轉123#

(行動電話及外島地區請加撥區域碼02)

2. 勞保局電話服務中心：02-23961266轉3111 #



## 被保險人查詢投保資料管道(五)

### 勞保局行動服務APP

使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下載

「勞保局行動服務APP」後，以自然人憑證於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註冊，取得帳號密碼並完成行動裝置的認證，即可查詢個人最近 6 筆勞保異動資料（包含加保、退保及投保資調整）及勞保總年資。

